

SHECA 数字证书订户协议

(快捷证书)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CA”）是依法设立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在申请、接受或使用上海 CA 签发的数字证书之前，您必须先阅读本《SHECA 数字证书订户协议》（以下称“订户协议”）。若您不同意本订户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请勿申请、接受或使用上海 CA 提供的数字证书（以下称“SHECA 数字证书”或“证书”）。

本订户协议自申请者及/或其授权代理人进行签署、点击、打勾、确认等表示同意的动作后生效。

（一）SHECA 数字证书是经上海 CA 签发的包含申请者身份信息的数字证书，它用于标志申请者在进行信息交换、电子签名、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网络活动中的身份。

本次申请的 SHECA 数字证书为快捷证书。快捷证书是上海 CA 为每一次身份认证或签署事件，依据该业务的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当事人特征、事件业务特点、事件内容等关键信息，签发特定的数字证书进行标识。该证书绑定了时间、人物、内容等特有信息，完成对事件过程的有效认证。该类证书有效时间短，使用后快速失效。

（二）在申请、接受证书及其相关服务前，证书申请者需要了解《UniTrust 证书策略》、《UniTrust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和与证书相关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UniTrust 证书策略》、《UniTrust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公布在
<https://www.sheca.com/repository>。

（三）上海 CA 提供不同种类的证书，证书申请者应根据自身需求自行选择证书种类或向上海 CA 咨询后选择。

（四）申请者应承诺在申请证书时所填信息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准确、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五）证书申请者及其授权代理人同意授权上海 CA 收集相关资料和信息用于电子认证业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妥善使用、存储和披露此类资料信息，收集方式包括自主收集或委托上海 CA 授权的证书服务机构收集。证书申

请者及其授权代理人通过上海 CA 授权的证书服务机构申请证书的，证书申请者及其授权代理人同意授权该等服务机构收集申请资料与信息并提供给上海 CA。对于单位，上海 CA 可能收集营业执照、银行账户、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等。对于个人（个人证书申请者、证书申请者的授权代理人），上海 CA 可能收集个人身份证明、真实姓名、手机号码、生物特征等信息。上海 CA 收集的信息可能因证书类型不同而有所差异。

上海 CA 开展电子认证业务中可能委托外部合作伙伴来协助完成某些服务。在此情形下，证书申请者及其授权代理人同意授权上海 CA 依法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其合作伙伴，如：用于身份核验比对的可信第三方等。

上海 CA 对于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与披露将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并符合上海 CA 关于数字证书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https://www.sheca.com>，个人在操作证书申请时即视为同意该等政策。

(六)证书申请者的申请一旦获得批准并被成功签发数字证书，证书申请者自动成为证书订户。

(七)证书订户必须确保其持有的证书用于申请时预定的目的。上海 CA 签发的各类证书，仅用于表明证书订户在申请证书时所要标识的身份，以及验证其使用该证书内包含的公钥所对应的私钥做出的数字签名。如果证书订户将该证书用于其他用途，上海 CA 将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责任。

(八)上海 CA 不向订户提供证书私钥托管服务，不承担因订户证书私钥保存和使用出现问题而带来的所有责任。

(九)一旦发生任何可能导致证书订户私钥安全性出现问题的情况，证书订户应立刻停止使用该数字证书并告知上海 CA 以及其授权的证书服务机构（如有）。如果证书订户明知私钥安全性出现问题而未及时告知上海 CA 以及其授权的证书服务机构，而给上海 CA 以及其授权的证书服务机构、其他订户、证书依赖方或者其它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该订户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依法设立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上海 CA 只承担法律范围内的有限责任。

(十一)上海 CA 的担保免责和赔偿责任详见《UniTrust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

(十二)针对本次证书申请，上海 CA 不向订户收取任何费用。

上海 CA 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21-962600

支持邮箱:jy@sheca.com

